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6 号）和梅市财社〔2020〕161 号文精神，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合计 17.676 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0〕161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0〕16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残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6 号）以及市残联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总额 324.386 万元（其中：省财政直管县 208.282 万元由省下达）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科目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用于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 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0份)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	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下达资金总额合计	备注
市残联		90,000			90,000	
梅江区	140,000		14,560	18,400	172,960	
梅县区	390,000		39,260	24,000	453,260	
平远县	260,000		8,060		268,060	
蕉岭县	170,000		6,760		176,760	
小计	960,000	90,000	68,640	42,400	1,161,040	
兴宁市	480,000	230,000		40,800	750,800	由省下达
大埔县	300,000	50,000	3,120	19,200	372,320	由省下达
丰顺县	360,000	30,000		14,400	404,400	由省下达
五华县	420,000	70,000	11,700	53,600	555,300	由省下达
小计	1,560,000	380,000	14,820	128,000	2,082,820	
合计	2,520,000	470,000	83,460	170,400	3,243,86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残联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残联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金额：	324.386		
	其中：中央补助	324.38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阳光家园计划”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53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90%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264人次	≥90%
			为2500人有需要的精神、智力、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	≥90%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有效率	≥60%
		时效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12月底
			每年年底执行完毕当年任务目标，并及时录入“阳光家园计划”管理系统	2021年12月底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助标准	8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功能状况、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状况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阳光家园计划”的社会公众和媒体关注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得到提升
	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			显著提高
	融入社会生活程度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以上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